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032號

原　　告　劉碧雄
被　　告　儒林網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煜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7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萬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參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08年4月9日與被告簽訂租賃投資契約書（下稱系爭投資契約），合約期間自108年4月9日起至109年4月9日止，原告並於同日（原告起訴狀誤載為108年9月4日）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30萬元至被告公司之華南銀行竹科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。而依系爭投資契約之約定，被告應每月按原告投資金額支付5%之投資報酬，惟被告僅支付2期即未繼續給付，被告顯已違約，故原告得終止系爭投資契約，請求被告返還原告投資本金130萬元；另依系爭投資契約第5條之約定，乙方（即被告）承諾保證於合約到期日返還甲方（即原告）初期投資之款項，而系爭投資契約既已到期，被告亦應將原告投資款項130萬元返還予原告。為此，爰依系爭投資契約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擇一為原告有利之判決等語，並聲明：⑴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⑵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惟據其具狀陳述略以：被告公司銀行帳戶因遭第三人郭紘均聲請警示帳戶，自108年10月2日後即無法運作，致被告無法依約辦理結算等情，為原告所知悉；且系爭投資契約亦有載明在到期前不得於乙方（即被告）不同意之情形下退資，縱欲退資亦須經過結算，並非原告所主張之130萬元，且系爭投資並非穩賺不賠，仍有相當之投資之風險，此亦為原告投資前所明知，故目前無法退款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原告主張兩造於108年4月9日簽立系爭投資契約，委託被告代為投資黃金租賃買賣事業，原告已匯款130萬元予被告作為投資款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投資契約書、保管單及匯款單等影本為證（見本院訴字卷第9至15頁、第17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此部分事實為真。

㈡、系爭投資契約第3條、第4條及第5條分別約定：「合約期間：本契約自中華民國108年4月9日簽訂至中華民國109年4月9日止。」、「投資金額：甲方（即原告）於本項目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壹佰參拾萬元整…」、「雙方之權利義務：…乙方（即被告）之承諾保證…3.於合約到期日返還甲方初期投資之款項」，有系爭投資契約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訴字卷第9至13頁），而系爭投資契約之到期日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既已屆至，被告即負有返還系爭投資款予原告之義務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投資契約第5條之約定，請求被告返還130萬元，核屬有據。至於原告併依終止或解除系爭投資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投資款部分，係就同一給付目的之數請求權合併起訴之選擇合併，本院就此部分既已擇一判決原告勝訴，且原告無從依前開法律關係獲得更有利之判決，則就他請求權之訴訟標的自毋庸裁判，附此敘明。

㈢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投資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蔡美如